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
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8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8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8
-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3300000元
最高限价：3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80500 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3300000	33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调查濮阳市辖区内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6类污染源的10种大气污染物、4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最终形成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编制主体工作。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

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于彦婷

联系方式：0393-6109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 6 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发布人：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卫河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于彦婷 联系方式：0393-61096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6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调查濮阳市辖区内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6类污染源的10种大气污染物、4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最终形成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
1.1.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33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3300000元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展工作20日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将濮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数据和技术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按要求上传生态环境部相关报送平台，且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将濮阳市2024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和技术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按要求上传生态环境部相关报送平台，且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1.3.5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编制主体工作。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编制主体工作。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1.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两份（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3.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1.2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4.1.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7.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7.1.2	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通知》（濮财购【2024】15 号）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疑问和质疑	1.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及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

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书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商务部分
- (11) 技术部分
- (12) 其他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7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

7.1.1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7.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编制主体工作。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第1.2-1.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印章；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1.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

的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4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10分）	投 标 报 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商 务 部 分（45分）	人 员 配 备	15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副高级专业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领域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副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此项满分12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业 绩	10	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内容包含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相关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 合 实 力	20	1、供应商具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相关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作为第一编制单位牵头编制污染源排放或排放量核算或排污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且已发布，国家或行业标准每

			有一个得2分，地方标准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10分。（编制标准需提供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及标准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能够高效支撑工业源活动水平数据收集且有良好质控措施的，得7分，满分7分。（软件平台需提供平台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45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相关的国家规范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10分； 2、供应商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明确项目服务的重点、关键点，但对相关的国家规范要求响应不足、分析不透彻，得6分； 3、供应商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部分内容，但服务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的不透彻，得3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0分。
	服务方案	20	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1、提供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方案，对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有很强的针对性，得20分； 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对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针对性缺乏，得15分； 3、方案可行，但不够完整，对招标文件要求仅部分响应，得10分； 4、方案可行性较差，得5分； 5、未提供方案，得0分。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打分： 1、工作计划全面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 2、工作计划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进度安排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工作计划思路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0分。

	质 量 管 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的质量管理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1、制定了详细明确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开展数据质控校验的，得10分； 2、制定了详细明确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7分； 3、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基本有效，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得3分； 4、不提供或特别差得0 分。
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完整，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XX—XX），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4）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

1.2 服务期限：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濮阳市 2023、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结束。

1.3 服务内容：根据《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提交网格化排放数据，有效识别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为濮阳市市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1.3.1 基于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同根同源等特征，通过现场调研、文件查阅以及数据分析等方式，建立本地化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分类体系，并确定需核算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种类，逐源确定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明确活动水平、排放系数等获取途径，严格执行全过程质控要求，编制《濮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1.3.2 更新《濮阳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1.3.3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濮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调研填报、计算、审核、平台上传及报告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 1 年内，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完成濮阳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并上传平台。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1）第一批结算款项：合同签订并开展工作 20 日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第二批结算款项：乙方将濮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和技术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按要求上传生态环境部相关报送平台，且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第三批结算款项：乙方将濮阳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和技术报告等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按要求上传生态环境部相关报送平台，且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服务等工作。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7、争议和仲裁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预期成果提交

分类		主要内容	数量
2023 年度 融合 清单			
2024 年度 融合 清单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以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的年度为基准年，实施范围为濮阳市全域，包括濮阳县、范县、台前县、南乐县、华龙区以及清丰县共6个县、区以及1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1个工业园区和1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依据生态环境部2024年1月19日印发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相关的污染源排放清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编制濮阳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更新2024年度排放清单。排放源包括6类：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排放物质包括14种：包括10种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氨、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黑碳、有机碳）、4种温室气体核算物质（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氢氟碳化物）。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全面收集整合濮阳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部门数据，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源名录；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细化的分类分级体系，建立完整的排放源分类分级和编码体系。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濮阳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确定6类源14种物质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3、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

收集濮阳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相关部门数据，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

4、现场调研与数据核准

基于获取的排放源数据信息，经过初步的统计、汇总、分析、审核，筛选出异常数据和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核准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

5、融合清单建立及校验

基于前期收集到的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6类源活动水平数据和确定的核算方法，按照融合清单编制等相关技术指南，建立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校验，建立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并建立1km×1km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网格图。

6、识别濮阳市排放特征

基于建立的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识别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大户、热点网格等排放特征，为环境管理部门提出对策建议。

7、成果产出

- (1)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 (2) 《濮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
- (3) 《濮阳市1km×1km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

二、编制依据及编制原则

2.1 编制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与《河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依照《城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编制我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主要依据如下：

- 1、《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2、《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手册》；
- 3、《2019 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4、《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 5、《区域高分辨率大气排放源清单建立的技术方法与应用》；
- 6、《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7、《大气细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8、《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9、《道路机动车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0、《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1、《生物质燃烧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2、《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3、《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4、《城市扬尘排放源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5、《民用煤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16、《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 钢铁生产》；
- 17、《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 铝冶炼》；
- 18、《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 水泥熟料生产》；
- 19、《中国电解铝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0、《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1、《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2、《氟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3、《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4、《公共建筑运营单位（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 25、《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6、《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7、《陆上交通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8、《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9、《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0、《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1、《中国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2、《中国独立焦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3、《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4、《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5、《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6、《中国煤炭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7、《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8、《中国民航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格式指南（试行）》；
- 39、《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40、《中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41、《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42、《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2 编制原则

2.2.1 科学规范。按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细化的排放源分类分级体系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完整、规范获取活动水平数据，合理确定排放系数，严格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清单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和权威性。

2.2.2 分类指导。结合濮阳市本地排放源特征、管理需求和工作基础，选择适宜的融合清单编制方法，编制濮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积极探索选用更能精准量化排放特征本地化参数，提升清单的准确性和时空精度。

2.2.3 统一衔接。统一细化排放源类型，全面衔接排放源统计、排污许可、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各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等技术方法和活动水平数据，充分利用统计资料、部门数据、社会活动大数据等编制濮阳市融合清单。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承诺书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商务部分
- （11）技术部分
- （12）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人及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需提供所有成员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如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商务部分

1、附业绩、综合实力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基本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职称	证 书		养老保险
			证书名称	证号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技术部分

-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五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